

成年后见制度的概要

所谓成年后见制度，是保护支援精神上有障碍之人的制度。

成年后见制度分法定后见制度与任意后见制度两种。

法定后见制度分<后见>、<保护（保佐）>、<补助>三种。

	后见	保护	补助
对象	平时处于判断能力 欠佳状态	判断能力明显不充 分	判断能力不充分
可申请之人	本人、配偶者、4带以内的亲人、检察官、市町村长等（*注1）		
需要成年后 见人同意之 行为	——	民法13条1项所规 定的行为（*注2、注 3、注4）	在申请范围内，家庭法 院审判而规定的<特定 法律行为>（民法13条 1项规定的行为的一部 分）（*注2、注4）
可以取消的 行为	日常生活以外的行 为	同上（*注2、注3、 注4）	同上（*注2、注4）
代理权的范 围	与财产有关的一切 的法律行为	在申请范围内，家庭 法院审判而规定的< 特定法律行为（*注 1）	同左（*注1）
利用制度时 的资格限制	失去医生、税理士 等资格以及公司负 责人、公务员等地 为（*注5）	失去医生、税理士等 资格以及公司负责 人、公务员等地为	——

注1：根据本人以外的申请，进行保护人代理权的审判时必须本人同意。进行补助开始的审判以及补助人的同意权、代理权的审判时也一样。

注2：民法13条1项，可列举借钱、诉讼行为、继承的承认・放弃、新建・改建・增建的等行为。

注3：根据家庭法院的审判，民法13条1项所规定行为以外的，也可以列入到同意权・取消权范围内。

注4：排除购买日用品等日常生活有关的行为

注5：因公职选举法的修改，选举权的限制没有了。